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年4月7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豫港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志强
地理位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S223 省道南侧			
项目名称	河南豫港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豫港同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 S223 省道南侧，公司是一家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建设 3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目前，公司实际生产销售量为 25 万 m ³ 。公司目前在岗人数 80 人，其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人员 8 人。			
项目负责人	王明辉			
现场调查人	王明辉 危速俊			
现场调查时间	2021.11.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志强	
现场采样、检测人	王留坤、赵红敏、程轶凡			
采样、检测时间	2021.11.16~2021.11.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志强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3.24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噪声。</p> <p>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第三大类制造业中的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1），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p> <p>建议： （1）继续认真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并及时收集留存过程资料。并针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必要时修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逐步使已建立的职业卫生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2）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管理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同时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 （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p>			

	<p>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体检人数应符合要求，达到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全员体检。对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的职业健康体检。</p> <p>（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5）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应当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岗位津贴、工伤保险等）等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及时将本次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告。</p> <p>（6）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6）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7）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评价依据； 2.完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工程分析内容； 3.补充完善最近三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结果变化情况分析； 4.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评价； 5.结合评价不符合项，完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和建议。
<p>现场影像资料</p>	

